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至 2019 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2 樓 201 室

出席：

陳麗群女士（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鍾美齡女士（副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
冼啟智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劉錦楨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張俊聲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黎小玲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郭李夢儀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蔡錦發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黎慧嫻女士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黃偉健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偉良先生	香港明愛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張家樂先生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廖惠英女士	救世軍

會議記錄：

1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1 2019年11月19日之會議紀錄修訂版，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並於會議上獲通過。

3 跟進事項

3.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SG)檢討:檢視人手編制(Notional Staffing Establishment, NSE)

- 3.1.1 社聯期望透過不同受津助服務的例子，呈現現時LSG在2000年或之後就資助服務訂下的「估計人手編制」為何不合時宜，及機構為何未能透過彈性運用社署NSE人手津助以回應服務需要，而需要尋找其他資源。
- 3.1.2 上屆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以綜合青少年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所得觀察，提供案例及理據。
- 3.1.3 會議上附上以下文件給各委員參閱：
 - I.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爭取檢討服務人手編制（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人手編制的建議，以附件形式提交）
 - II. 就改善「人手編制」的初步建議（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草擬文件）
- 3.1.4 就文件（II）第2-3頁不同服務就「人手編制」的建議列表，有與會者擔心個別服務沒有✓號的部份會被錯誤理解為沒有改善需要，建議社聯可先列舉爭取的原則，如目標是爭取資深社工職位（Senior Practitioner），再以不同的實例證明此職位的重要性，而不需要將不同服務例子作表列，此舉可能引來不必要的比較及誤解。
- 3.1.5 亦有與會者建議可趁此契機打破傳統思維，以處理個案所需的專業性，評估學位社工與非學位社工的比重，以及就個案的性質、需投入的服務時間以推算合理的個案數字或工作量。
- 3.1.6 總主任表示，會參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成功爭取資深社工職位（Senior Practitioner）的例子，於各服務網絡仔細討論服務需要與人手編制的配合，並將上述討論向會員聯繫及服務反映。

4 討論事項

4.1 區本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

4.1.1 2019年4月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FSA檢討：一年後的檢視

- 4.1.1.1 有與會者建議先於非正式平台讓社署先了解業界的聲音，再於檢討會議上商討。
- 4.1.1.2 與會者認為附屬會員（affiliated member）的定義執行大致順暢，並希望可按社區的需要擴闊服務對象，彈性地為非FSA服務對象（如3至5歲幼兒及24歲以上青年）提供服務。
- 4.1.1.3 有建議社署為部份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足夠配套，試行幼兒課託服務，業界亦可就3至5歲幼兒的服務需要進行討論，除了政策方向提出的幼稚園課餘託管服務以外，還有什麼服務需要，以爭取合理的資源及配套。

4.1.2 New Service Protocol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with ADHD

- 4.1.2.1 總主任提醒與會者，會議附上之文件 i) Gist of Discussion - 4th EG Meeting 及 ii) SMHSS - Final Report 為保密文件，只供相關同工傳閱。
- 4.1.2.2 與會者認為新服務不宜結合於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復康服務的標籤不容易被年青人及家長接受，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社區內有其本身的使命，但有關服務配套、理念及人力資源與新服務的定位是否互配，業界必需慎重考慮。
- 4.1.2.3 有與會者支持有專業團隊支援社區內有需要的年青人，認為隨著時代的轉變與個案的複雜性，除AD/HD組群外，亦應考慮開拓新的服務模式協助有特殊學習及其他需要的年青人尋找出路，讓其最終可以融入社區。

4.2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發展：

4.2.1 學校社工在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計劃）的角色

- 4.2.1.1 由於施政報告未有提及增加學校社工的人手，與會者表示，學校社工在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及各項於學校舉行的推廣精神健康計劃均責無旁貸。由於計劃將考慮由現時參與的40間學校增加至90間，參與學校會識別出一班有焦慮狀況的中一生，有待跟進，業界擔心學校社工的工作將超負荷，亦未能提供適切的支援予高危及有緊急服務需要的學生。

4.2.1.2 建議探討由獎券基金資助，分階段於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以紓緩學校社工的工作量，同時繼續於不同平台反映及爭取增加學校社工人手。

4.2.2 學校社工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的協作

由於討論時間不足，本議題將於2019年1月29日召開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會議先行討論，再於下次會議討論及跟進。

4.3 關愛基金為6歲以上兒童提供託管及「課餘託管券」

4.3.1 暫未有新進展，此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4.4 幼稚園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4.4.1 總主任報告，社署於1月24日上午舉行簡布會，業界亦於1月8日舉行會議，社聯已將機構的關注及建議向社署反映，並於會議附上給各委員參閱。

4.5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

4.5.1 社聯同事顏菁菁報告，社聯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草擬意見書，文件亦於會議附上，請各機構代表於2月1日前將有關意見交回社聯整理，社聯亦會邀請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CNOPE）就意見書內容提出意見。

（會後備註：意見書已於2019年2月18日提交立法會，亦已上載於社聯網頁，以供參閱。）

5 服務網絡動態：未有報告。

6 其他事項

6.1 保護兒童工作：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進程及張超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6.1.1 總主任報告，現行保護兒童機制雖在識別及支援上有所改善，仍存有不足缺損，法律保障的不足，尤其阻礙保護兒童工作的果效。因應立法會張超雄議員擬提出《保護兒童條例 2019》私人條例草案（草擬本見附件），以期引起公眾關注及討論保護兒童機制的不足及改善方向，兒童事務委員會亦將設立工作小組檢視及跟進保護兒童事宜，本會希望舉辦保護兒童圓桌會議，集結業界持分者的智慧，討論及回應草案提出的建議，以及探討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推動完善保護兒童機制的的作用。

6.1.2 與會者同意由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委員會代表、相關網絡代表（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家庭及社區服務）及邀請相關委員會代表一起商討業界的關注點及現時法例上不足之處，希望令兒童事務委員會來年組成的工作小組照顧到兩方面的需要。會議訂於2019年3月22日上午11時至1時舉行。

6.1.3 社聯已邀請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彭潔玲女士出席5月24日召開的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委員會會議，分享幼稚園社會工作服務，屆時業界亦可向彭女士提出對私人條例草案的關注。

6.2 社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郭李夢儀女士及同事出席是次會議，與同工就以下題目作交流：1) 2019年4月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FSA檢討：一年後的檢視、2) 學校社工在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的角色、及3) 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協作等議題。

7 下次開會日期：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8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完